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西沟矿“8·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8月16日10时50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70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王勇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派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王三运书记、林铎省长就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分别作出重要批示。黄强副省长率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连夜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安排部署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经省政府批准，于8月17日成立了由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郭鹤立任组长，省安监局、省监察厅、省总工会、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及张掖市、嘉峪关市、肃南县政府相关单位派员参加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8·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资料调阅、尸体检验、综合分析、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救援过程、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项目情况步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陕西中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2日，注册地西安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5幢2单元20302室，法定代表人韩少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21210909，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0261010839，有效期至2021年3月7日，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 安许证字〔2013〕000153，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以下简称西沟矿）：是隶属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单位，是一座山坡露天石灰石矿，地处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肃南县）祁丰乡腰泉村境内（距离嘉峪关市 43 公里、张掖市 260 公里、肃南县 300 公里）。该矿始建于 1959 年 5 月，当时设计规模为 160 万吨/年。2011 年 3 月 22 日，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产业（备）〔2011〕13 号）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石灰石扩能改造项目》登记备案，西沟矿实施扩能改造，在原矿石溜破运输系统（称为 B 区）之外，新建一套矿石溜破运输系统（称为 A 区），2016 年 3 月竣工，整体产能达到 5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编号 C6200002009106120039517，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甘张）FM 安许证字〔0040〕，许可范围：石灰石开采、运输、加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矿长刘维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编号 A-K20140132，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全矿设有生产技术科（含集控室和化验室）、设备管理科（含炸药库和油库）、安全环保科、党政工作科 4 个职能科室，以及采矿、碎矿运输、成品输出、汽运保障 4 个作业区，现有职工 586 人。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法人，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法定代表人程子健，《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659（3-1），注册资本 40.91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科技开发、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成立于 1998 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2246412029，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法定代表人陈春明，注册资本 143.95 亿元。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甘）FM 安许证字〔0001〕；许可范围：采掘施工、矿山建设、矿山开采、选矿作业、尾矿库运行；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 （二）施工项目概况

2016年4月25日，宏兴公司向西沟矿下达了“西沟矿斜坡道道路硬化及排水系统改良项目”立项批复（酒宏发展良启〔2016〕4号）和项目经理责任书（酒宏固良〔2016〕04-04，项目代码HX\_XPDPS.16），项目经理为西沟矿矿长刘维忠。2016年6月10日，中金公司中标宏兴公司发包的“西沟矿斜坡道道路硬化及排水系统改良项目”，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4500491370），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30日，合同总价款为227万元。2016年5月，中金公司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王彦荣，审核人黄晓峰）。2016年6月22日，西沟矿与中金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2016年7月1日，西沟矿和宏兴公司矿山处在开工报告单上签字同意开工。

火灾发生地点斜坡道，属西沟矿扩能改造项目A区矿石溜破运输系统建设工程的一部分内容，支护为顶部采用喷浆支护，局部地段采用锚喷支护，由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2016年3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7月18日，斜坡道局部地段发生冒落，西沟矿紧急联系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7月28日，西沟矿、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金公司召开施工协调会，会议议定由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斜坡道冒落段维修支护责任。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金公司进行斜坡道冒落区维修支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施工。中金公司在处理冒落区时采用钢拱架支护，空顶区用草垫、竹架板、圆木充填。

##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时间：2016年8月16日10时50分

（二）地点：

1. 着火地点：西沟矿A区矿石溜破运输系统斜坡道硐口内350米处。
2. 人员伤亡地点：西沟矿A区矿石溜破运输系统3号破碎硐室及A1胶带运输平巷。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2人死亡、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70万元。

（四）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 三、事故发生、报告及先期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8月16日7时许，中金公司安全负责人王平基带领施工人员杨表和鲁振显，进入斜坡道冒落区清理冒落渣石。因冒落区钢拱架上方的钢板受冒落渣石重压变形，部分钢拱架倒塌影

响清渣工作。10 时 30 分左右，王平基返回斜坡道硐口与施工队焊工魏兆祥驾驶三轮车运来氧气瓶、乙炔瓶和切割枪。10 时 40 分左右，魏兆祥站在冒落渣堆上，使用氧炔焰切割钢板。10 时 50 分左右，氧炔焰将钢板后面的草垫、竹架板、圆木等填充物引燃。王平基组织杨表、鲁振显用铁锹、水泵浇水灭火，因火未及时彻底熄灭，着火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经斜坡道进入 3 号、4 号破碎硐室及 A1 胶带运输平巷，导致西沟矿在 3 号、4 号破碎硐室实施维修清扫作业的西沟矿破碎运输作业区现场值守安全员刘超、电工班电工负锴、朱晓峰、钳工班钳工郭亮、皮带二班组长姜宏、组员杨嘉红、闫向东、皮带二班长白班班长张军、巡检班巡检工李玉成 9 名作业人员被困。14 时 19 分，9 名被困人员试图从 3 号破碎硐室向外撤离，因烟雾太大撤离未果，14 时 22 分返回 3 号破碎硐室。

## （二）企业事故报告情况

10 时 50 分，中金公司作业人员在斜坡道冒落区使用氧炔焰切割钢拱架上方钢板时，引燃钢板后面的草垫、竹架板、圆木等充填物后着火，未向西沟矿报告。

11 时 30 分左右，刘超向西沟矿集控室值班员翟亮电话报告：“硐室里有烟味，疑似有什么东西着了，烟味从斜坡道传来”，翟亮向崔荣进行了汇报。

11 时 40 分左右，中金公司维修支护生产负责人刘德会在斜坡道口电话报告崔荣：“冒落区填充物着火了”。崔荣电话通知刘超“井下斜坡道塌方点充填物着火，施工人员已经灭火，若味道重，组织人员赶快撤离”。

12 时 20 分左右，崔荣再次接到刘德会电话报告：“火已熄灭”，经电话向生产技术科斜坡道冒落区维修支护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李永龙确认后，安排翟亮通知 3 号破碎硐室作业人员：“火已经灭了”。

12 时 35 分左右，崔荣在打饭途中向生产技术科科长任振华汇报：“斜坡道塌方位置着火了，刘德会和李永龙确认火灭了”。

14 时 20 分左右，刘超再次报告崔荣：“烟太大，人员被困”。

14 时 25 分左右，崔荣将斜坡道着火及硐室人员被困情况告知罗鑫，随后罗鑫向郭雄进行了汇报，郭雄向同车前往腰泉工业场地的张磊、任振华做了汇报。郭雄、张磊先后返回，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15 时 20 分左右，崔荣向副矿长史佩新进行了电话报告。

16 时 02 分左右，被困人员张军向嘉峪关市急救中心 120 求救。

16 时 07 分 28 秒，被困人员负锴向嘉峪关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报警。

16 时 16 分，宏兴公司副总经理刘国胜、生产调度处副处长王嘉、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吴高生在腰泉工业场地环保检查结束后，王嘉给史佩新打电话询问张磊去向，得知张磊前往斜坡道救火后，刘国胜、王嘉、吴高生三人遂赶往矿区，在矿部接上史佩新一同赶往回风平硐组织救援，并通知酒钢集团气体防护站救援。

16 时 49 分，刘国胜向酒钢集团安全环保部部长桂国华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16 时 59 分向宏兴公司总经理阮强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

17 时左右，桂国华向酒钢集团副总经理朱爱炳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

17 时 20 分左右，阮强向酒钢集团总经理魏志斌报告了事故情况。

17 时 30 分左右，朱爱炳在前往事故现场途中向魏志斌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

18 时 50 分左右，魏志斌向酒钢集团董事长陈春明当面汇报了事故情况。

19 时左右，阮强向正在休假的宏兴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程子建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 （三）企业先期处置情况

13 时 30 分左右，刘超电话告知碎矿运输作业区巡检班班长何建飞，3 号破碎硐室烟味大，派人打开风机。

14 时左右，碎矿运输作业区作业长王辉带领巡检班班长何建飞、电工郝元祥、钳工宋光文进入回风平硐打开风机后返回硐口。

14 时 20 分左右，刘超电话报告西沟矿集控室值班组长崔荣，说烟太大，人员被困。

14 时 25 分左右，崔荣电话通知安全环保科安全主办罗鑫组织人员前往回风平硐救人。罗鑫向安全环保科科长郭雄报告后，与安全环保科安全主管王积臻乘车赶往斜坡道。郭雄向同车前往腰泉工业场地的西沟矿副矿长张磊、生产技术科科长任振华汇报后，赶往回风平硐组织救援。

15 时 20 分左右，王辉、王积臻、罗鑫、何健飞佩戴防毒口罩、防护眼镜，携带 9 个氧气袋从回风平硐进入施救。何健飞行至 A1 胶带机头平台呕吐不适，返回回风平硐口。罗鑫行至 A2 胶带机尾距 A2 减速箱约 2 米处昏迷倒地。王积臻行至 A1 胶带机头约 20 米处昏迷倒地。王辉行至 A1 胶带机头约 30 米处昏迷倒地。

15 时 37 分左右，设备管理科科长程岱山、资材主管谈啸、能源主管侯福臣从 A2 胶带运输巷进入施救。

15 时 45 分左右，郭雄和破碎作业区电工杜超、巡检工高红文、钳工王军伟等人从 A2 胶带运输巷进入施救。

15 时 50 分左右，张磊到达转运站，带领安全环保科安全环保主办袁盼宁及采矿技术区作业员任毅从 A2 胶带运输斜井进入转运站组织施救。

16 时左右，宋光文、郝元祥从回风平硐进入转运站，将罗鑫通过 A2 胶带运出。

16 时 09 分，酒钢集团保卫处消防大队接到酒钢急救中心报警，保卫处副处长贾永军、消防大队队长刘燕新带领 13 名队员赶赴事故现场。

16 时 20 分左右，宋光文、郝元祥在转运站见到张磊等人，一同前往救援王积臻，行至 A1 胶带运输巷 5 米处，宋光文、侯福臣先后昏迷倒地，张磊判断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过大，只能将侯福臣拉出并撤到转运站，通过 A2 胶带将出现中毒症状的侯福臣、郝元祥、杜超、高红文、王军伟送出。

17 时 25 分至 23 时 50 分，酒钢集团保卫处消防大队救援人员先后将王积臻、王辉、李玉成、刘超救出，四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 四、各级政府应急救援情况

##### （一）嘉峪关市政府应急救援情况

16 日 16 时 11 分，嘉峪关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 110 转警，立即调派 2 台抢险救援车、1 台水罐消防车、21 名官兵赶赴现场。16 时 56 分到达现场，将 A1 胶带运输巷内的宋光文救出，经抢救无效死亡。

16 时 15 分，市政府应急办接到市 120 急救中心报告，立即向市 119 指挥中心、市 110 指挥中心、市安监局核实有关情况，并编报值班信息。市委书记柳鹏，代市长王砚对事故应急和处置工作作出安排。17 时 01 分，市政府向省政府应急办书面报告。李亦军副市长带领相关单位于 17 时 50 分左右到达现场，协助酒钢集团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舆情应对工作。

##### （二）张掖市政府应急救援情况

8 月 16 日 16 时 47 分，张掖市安监局接嘉峪关市安监局危化科科长贺忠海微信转报，市安监局立即向西沟矿、宏兴公司及在酒钢集团镜铁山矿检查的肃南县安监局副局长索国徽核实事故情况。同时，市安监局负责同志反复向酒钢宏兴公司和西沟矿了解情况。18 时 03 分索国徽向张掖市安监局报告了火灾情况。市安监局将初步核实情况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委书记毛生武、市长黄泽元分别作出批示和要求，张掖市启动《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王方太副市长带领相关部门人员及 5 名专家赶赴现场，调集市矿山救护大队前往救援。17 日 0 时黄泽元市长到达事故现场，6 时在兰州开会的书记毛生武连夜赶赴现

场。张掖市矿山救护大队两支救护小队分别从驻地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县花草滩煤矿出发，先后于 22 时 53 分、23 时 23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截止 17 日 3 时 55 分，先后从 3 号破碎硐室将姜宏、负锴、闫向东、郭亮、朱晓峰、杨嘉红、张军救出，7 名被困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 （三）省政府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委王三运书记先后多次作出批示：“全力施救、科学施救，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要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坚决有力杜绝事故。”“做好善后工作，安抚死伤人员家属。内部的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举一反三、安全生产措施及井下作业专业训练等相关问题，要严肃认真进行，教训极其深刻，暴露出安全生产很多问题。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后果更为严重、后患更是无穷。”林铎省长批示：“请黄强同志迅速指挥抢险，尽最大可能救人，并科学组织，避免救援人员再出现伤亡。请酒钢集团、张掖市政府全力组织，信息早报，并启动对外公布应急程序。”黄强副省长批示：“请张掖、嘉峪关市、酒钢集团公司立即组织专业力量全力科学施救，坚决防止出现新的伤亡。请省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严查作业有无规程、作业人员是否按规程作业、责任是否落实，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黄强副省长于事故当日带领省安监局、省国资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连夜赶往事故现场。8 月 17 日早上 6 时抵达嘉峪关市后，第一时间前往医院看望受伤人员，接着赶到西沟矿查看事故现场，随后召开了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部署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别听取了省安监局、张掖市政府、嘉峪关市政府、酒钢集团公司事故救援情况汇报，对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下午 5 时在嘉峪关市主持召开会议，向赶来指导事故处置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副司长刘瑾同志汇报了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

8 月 16 日 17 时 26 分，在甘南州迭部县检查工作的省安监局郭鹤立局长接到嘉峪关安监局局长侯银泉电话报告后，立即指派省安监局在敦煌丝绸之路文博会蹲点的苟小弟副局长就近赶赴现场协调抢险救援；多次向酒钢集团魏志斌、朱爱炳电话了解事故情况，要求把救人放在第一位，科学施救，避免事故扩大；要求在家领导、有关处室尽快核实情况，上报事故信息，做好应急值守；指派尚科锋副局长带领省安监局应急办、监管一处负责人从兰州连夜赶赴事故现场；安排张掖市安监局局长杨兴年派张掖市矿山救护大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并连夜从甘南州迭部县赶赴事故现场。同时，电话向黄强副省长汇报了已经了解的事故情况。

18时50分，省安监局根据初步核实的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国家安监总局、新华社甘肃分社上报事故快报。

17日0时，省安监局苟小弟副局长在现场主持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务委员王勇和省委书记王三运、省长林铎、副省长黄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成立了由张掖市市长黄泽元任总指挥、酒钢集团董事长陈春明、张掖市副市长王方太任常务副总指挥的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救援、医疗救护、事故善后、安全保卫、信息及新闻报道5个工作组，迅速展开事故救援等工作。期间，省卫计委安排省人民医院开展远程会诊治疗，并调集呼吸、重症监护等专家赶赴酒钢医院现场指导救治工作。

##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中金公司施工人员在实施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过程中，采用氧炔焰切割冒落区垮落的钢拱架上部凹陷的钢板时，引燃冒落区支护充填用的草垫、竹架板、圆木等可燃物造成火灾，产生的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经斜坡道随风流下行进入3号、4号破碎硐室和A1胶带运输平巷，造成9名当班作业人员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2. 西沟矿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施救不当，造成3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7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中金公司违法违规施工作业。一是未组建合规的斜坡道冒落区维修支护工程项目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西沟矿斜坡道支护维修专项施工方案》和《斜坡道内部钢拱架临时支护应急处理方案》未经西沟矿审批，擅自组织施工作业。三是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相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有圆木、竹架板、草垫等可燃物周围动火作业，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四是施工技术力量不足，临时招录施工人员，上岗前未经安全培训，缺乏处理矿山冒落区支护经验。五是在没有对斜坡道原支护段进行可靠加固的情况下，对斜坡道底板进行拉底开挖，造成斜坡道原支护段多次发生冒落。六是施工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规动火，冒险蛮干。七是对火情确认不准确，灭火不彻底，造成复燃。八是违规动火引燃冒落区充填物后，未向西沟矿报告。

2. 西沟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外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及时制止中金公司违规动火作业。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知识、应急救援预案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

风险意识淡薄，职工逃生自救能力欠缺。三是应急救援管理不落实，辅助救护队形同虚设，应急救援预案应付差事，配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及个体防护用品的保养和使用培训不到位，应急演练流于形式。火灾发生后，应急处置无序、随意，导致发生次生事故。四是环境监测系统未开启运行，集控室监控人员未按规定执行操作。五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日常安全检查不细致、不认真。六是事故报告不及时，火灾发生后，没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3. 宏兴公司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未及时落实酒钢集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二是对西沟矿安全管理不力，未认真督促西沟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监督不力，未发现西沟矿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外包工程管理等方 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四是对配发的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管理、使用不重视，未认真组织职工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流于形式。五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具备应有的紧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六是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后，未与下属厂矿监测监控平台联网。

4. 酒钢集团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实行竞争类企业综合改革过程中，撤销了安全环保部下属的安全督查队，弱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对宏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力。三是应急管理工作薄弱，对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训练抓的不紧，培训不够，应急演练不扎实，应急处置能力不强，未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系统。四是未构建起集团、子（分）公司、厂矿多层次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5. 肃南县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存在漏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肃南县安监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措施不力，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查出西沟矿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装备保养不到位等问题，肃南县政府对县安监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8·16”火灾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分析，以下 35 人对本起事故负有相关责任。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 1.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 人）

刘超，男，1989年9月出生，西沟矿破碎运输作业区当班值守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硐室内一氧化碳报警仪报警后，没有果断组织当班人员撤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姜宏，男，1966年9月出生，西沟矿碎矿运输皮带二班班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硐室内一氧化碳报警仪报警后，没有果断组织当班人员撤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 2.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2人）

魏兆祥，男，1995年7月出生，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施工现场中金公司电焊工。未执行动火作业相关规定，违章冒险作业，直接导致火灾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刘德会，男，1966年3月出生，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施工现场中金公司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和动火作业；组织灭火不彻底，在对现场灭火情况未进行认真细致检查的情况下，误判火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王平基，男，1971年10月出生，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施工现场中金公司安全负责人。在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火灾发生后未及时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王永亮，男，1968年1月出生，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中金公司负责人，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和动火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韩少林，男，1967年12月出生，中金公司法人代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存在安全制度、员工培训教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落实，违规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崔荣，男，1986年7月出生，西沟矿生产技术科集控室值班组长。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

接到火情报告后，未准确确认火情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没有下达撤人指令，对事故的发生和事故扩大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翟亮，男，1991年12月出生，西沟矿生产技术科集控室值班员。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接到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火情和事故信息，对事故的发生和事故扩大负有主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邵永鹏，男，1989年5月出生，西沟矿生产技术科测量工，事故当天为项目施工现场值班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制止外包施工违章作业，外包施工过程安全监督不力，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李永龙，男，1987年5月出生，西沟矿生产技术科维检工程主办，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管理人员。火灾发生时，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检查不细不实，对现场灭火情况未进行认真细致检查，臆断火已熄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张磊，男，中共党员，1983年10月出生，西沟矿副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检查存在漏洞和盲区。发生火灾后，未及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和报告事故，造成事故扩大，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五、六、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二、五、六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史佩新，男，中共党员，1969年11月出生，西沟矿副矿长，负责组织斜坡道维修项目施工，矿长休假期间主持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方案未予审批，对施工方擅自施工的行为未予制止；发生火灾后，未及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和报告事故，造成事故扩大，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二、五、六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

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刘维忠，男，中共党员，1968年4月出生，西沟矿矿长，事故发生期间休假。在日常管理中，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认真、不扎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细不实，集控室环境监测系统未投入正常运行，外包工程管理混乱，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3. 建议给予政纪党纪处分及组织处理人员（21人）

王利军，男，中共党员，1984年11月出生，西沟矿破碎运输作业区机械助理，事故当天为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施工现场值班人员。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对外包施工过程安全监督不力，未及时制止外包施工违章作业，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张忠刚，男，中共党员，1980年4月出生，西沟矿生产技术科集控室调度长，事故发生期间休假。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岗位人员日常教育、培训、管理缺失，集控室环境监测系统未投入正常运行，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集控室调度长工作岗位。

郭雄，男，中共党员，1973年1月出生，西沟矿安全环保科科长，负责西沟矿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安全检查不力，应急设备管理不严，应急演练不扎实，应急救援组织混乱，对外包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六、七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留用察看、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任振华，男，中共党员，1975年11月出生，西沟矿生产技术科科长。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对外包工程施工过程监管不力，对施工队伍备案资料审查不细，环境监测系统未投入正常运行，对火灾情况未核实，也未及时报告事故，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留用察看、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王宗寿，男，中共党员，1968年1月出生，宏兴公司矿山处矿山管理人员，负责矿山维检项目的管理。未及时发现矿山外包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外包施工监管不力，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七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吕向东，男，中共党员，1969年4月出生，宏兴公司矿山处处长，负责对公司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正确履行矿山技改、维检项目立项以及外包工程施工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七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邢洪涛，男，中共党员，1972年11月出生，宏兴公司安全环保处主管，统筹安全环保监察工作，专项整治、隐患排查与分级治理。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安全检查不细不实，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七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吴高生，男，中共党员，1965年2月出生，宏兴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负责安全环保处全面工作。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外包工程管理存在的安全问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应急物资管理混乱。对国家安监总局矿山救护大队质量标准化检查考核中发现的矿山救护队装备配备不齐全、矿山救护个人防护装备未投入使用等问题整改不及时。事故发生后现场反应迟缓，应急救援指挥不力。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七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刘国胜，男，中共党员，1970年4月出生，宏兴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对西沟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力，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抓得不紧不严，应急管理不严格。对国家安监总局矿山救护大队质量标准化检查考核中发现的矿山救护队装备配备不齐全、矿山救护个人防护装备未投入使用等问题整改不及时。事故发生后现场反应迟缓，应急救援指挥不力。对事故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四、五、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阮强，男，1976年6月出生，宏兴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西沟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得不紧不严，对该矿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和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程子建，男，中共党员，1971年4月出生，酒钢集团副总经理、宏兴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负责宏兴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西沟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得不紧不严，对该矿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和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郭昌，男，1971年11月出生，酒钢集团安全环保部现场安全监察高级主管，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发现宏兴公司及西沟矿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桂国华，男，中共党员，1963年1月出生，酒钢集团安全环保部部长，具体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督促集团各成员单位（分公司和子公司）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对宏兴公司和西沟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不细不实，未能发现西沟矿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七款，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王朝辉，男，中共党员，1969年5月出生，酒钢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应急办主任，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集团公

司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配发、使用管理不严肃，对应急救援队伍尤其是西沟矿辅助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训（演）练不严格，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朱爱炳，男，中共党员，1968年3月出生，酒钢集团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委会执行副主任。对宏兴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魏志斌，男，中共党员，1963年5月出生，酒钢集团总经理、安委会主任，负责酒钢集团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对宏兴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导不力，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陈春明，男，中共党员，1962年2月出生，酒钢集团董事长，主持酒钢集团全面工作。对宏兴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导不力，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祁建忠，男，中共党员，1977年6月出生，肃南县安监局非煤矿山监督管理室主任，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西沟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西沟矿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索国徽，男，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肃南县安监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对西沟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西沟矿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张登成，男，中共党员，1971年2月出生，肃南县安监局局长，负责县安监局全面工作。对非煤矿山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刘永君，男，中共党员，1972年6月出生，肃南县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肃南

县安监局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未制定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动火作业，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着火后未向西沟矿报告，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建议对该单位处以 500 万元罚款。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中金公司列入“黑名单”。

### 2. 宏兴公司

宏兴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存在漏洞，动火作业管理缺失；外包工程管理混乱，以包代管；应急管理欠缺，应急处置不当；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建议对该公司处以 500 万元罚款。

### 3. 酒钢集团

鉴于西沟矿“8·16”重大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不良影响，建议酒钢集团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 （三）对有关党政机关的处理建议

建议肃南县委县政府向张掖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张掖市委市政府向甘肃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安全责任清单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每一名企业员工；强化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坚决根治对“三违”现象和安全生产管理漏洞说惯、看惯、干惯的“三惯”习气；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生。

（二）健全安全风险与隐患双重预防机制。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要求，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坚持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并重。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班组、厂矿、公司四级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重点突出集控室（调度室）、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场所等核心部位、要害部位和关键部位，加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信息系统，实现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测监控。实现领导班子、管理层和调度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加强维检工作过程安全管理。酒钢集团、宏兴公司生产经营门类多、范围广、工艺复杂，矿山、冶炼、电力、燃气、建筑等检维修作业频繁。企业要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订施工方案并组织会审，由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尤其矿山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审批制度，在作业部位下方设置收集火星、焊渣等设施，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全面淘汰非阻燃电缆、输送带和主要井巷木支护等，禁止使用易燃物充填采空区或冒落区。落实出入井人员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便携式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四）规范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酒钢集团、宏兴公司及有关厂矿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审核外包施工队伍资质，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要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派驻现场安全员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和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五）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加强对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单位及岗位特点和不同层级的需求，通过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常识，提升隐患排查能力、安全避险能力、自救互救能力，真正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尤其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聘用、培训、复训工作，实行严格考试、考核，切实持证上岗。在利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注重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加紧建立并用好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微信群，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安全常识。

（六）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科学配备、使用培训、保养维护。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做到人人体质好、业务精、情况熟。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所属厂矿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救援需求，完善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领导层和管理层要全过程参加演练，做到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指挥程序。加强所属厂矿辅助救护队的管理与训练，提高现场处置能力。要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迅速上报。

（七）强化属地监管工作。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靠实辖区内落户企业的属地监管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国务院、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各类问题和隐患进行“回头看”，既整改隐患又解决导致隐患出现的深层次问题；对企业应急管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解决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要注重依法监管、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抗拒监管、拒不整改隐患的，一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处罚，必要时通过辖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

（八）引导重点企业发挥安全生产标杆作用。省政府国资委要深入分析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指导省属企业越是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越要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组织、人才、技术等方面优势，全面深入地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性预防机制；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落后产能，积极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做到安全生产状态可控在控；加强安全文化和责任体系建设，严格重要设备、特殊作业和外包工程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健全地企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带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省安全生产树标杆、做表率。